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4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7月28日-2027年7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00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17,0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64万股的65.16%。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2.3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00,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44.9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

1、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00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417,0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64万股的65.16%。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5年第四季度可行权人数为43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00,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22.35万股的44.97%。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5年第四季度可行权人数为11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四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1,352,000	1,000	82,373,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总计（股）	81,352,000	1,000	82,373,000

注：上述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不包含本季度内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000股，获得募集资金33,627.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四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余额因转股减少1,800,000元，致公司股本增加91,621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累计因转股减少金额1,212,799,000元，累计致公司股本增加60,660,7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075%。考虑已摘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87,201,000元（2,872,0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404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债券代码“110808”，债券简称“动力定02”，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期限为6年。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19.61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7月13日，因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20.02元/股。具体请见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8月1日，因2023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2元/股，调整为19.91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1月15日，因2024年特别分红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91元/股，调整为19.88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5年6月6日，因2024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88元/股，调整为19.69元/股。具体请见202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11月19日，因2025年半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69元/股，调整为19.61元/股。具体请见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余额因转股减少1,8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87,201,000元（2,872,0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4049%。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股本增加91,621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660,729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075%。考虑已摘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0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因定向可转债转股致股本变动，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3,509,214	91,621	2,253,600,835
总股本	2,253,509,214	91,621	2,253,600,835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01059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71,87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0.913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卿彬	董事、副总裁	10	10	10	100.00%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	10	10	100.00%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	2	2	20.00%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5.1873	88.00	88.00%
合计（19人）			130.00	27.1873	110.00	84.6154%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18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71,873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	3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991,027	271,873	269,262,900
总计	269,291,027	271,873	269,562,9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100,000股，共募集资金10,967,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437,6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437,6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因2026年1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已满足限售期要求，预计将于2026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批复，公司于2025年6月以人民币12.1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106,732,348股。2025年7月1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106,732,34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其中，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2026年1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期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210,180	6个月	2026年1月12日
2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683	6个月	2026年1月12日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136,288	6个月	2026年1月12日
4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05,090	6个月	2026年1月12日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105,090	6个月	2026年1月12日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2,922	6个月	2026年1月12日
7	翼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22,988	6个月	2026年1月12日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53,026	6个月	2026年1月12日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336	6个月	2026年1月12日
合计		52,437,603	-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除中车金控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限售期为6个月的股票，合计52,437,60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31,180,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6,732,3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4,448,152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车金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中车金控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437,60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210,180	0.88%	8,210,180	-
2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683	0.41%	3,776,683	-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136,288	1.41%	13,136,288	-
4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05,090	0.44%	4,105,090	-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105,090	0.44%	4,105,090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2,922	0.60%	5,582,922	-
7	翼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22,988	0.43%	4,022,988	-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53,026	0.90%	8,353,026	-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336	0.12%	1,145,336	-
合计		52,437,603	5.63%	52,437,603	-

注：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公司股本931,180,500股为计算依据。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52,437,603
合计		52,437,603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量	解除限售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732,348	-52,437,603	54,294,7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448,152	52,437,603	876,885,755
总股本	931,180,500	-	931,180,5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时代新材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时代新材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与公司参股公司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动新能源”）于2024年5月签订《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正蓝节能向跃动新能源采购10套600kWh锂电池、10套525kWh锂电池两种动力电池系统，含税金额合计为1,183.35万元。

后因项目实际需要，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将《销售合同》约定采购的10套600kWh电池产品更换为20套770kWh电池产品，合同总金额由1,183.35万元变更为2,431.3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京能远景领金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远景”）2025年支付租金时点有所迟延，结合电池市场价格日趋下降的趋势，且跃动新能源对京能远景与正蓝节能的融资租赁合作承担回购义务，2025年5月，正蓝节能与跃动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将770kWh电池产品的单价由原定的92.40万元变更为69.3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由2,431.35万元变更为1,969.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临2024-056、临2025-084、临2025-100）。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正蓝节能与京能远景已就《京能远景双碳物流电气化项目新能源服务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二），对京能远景此前电池租赁欠款偿还安排、调整电池租赁周期等事宜作出约定。基于前述协议安排，正蓝节能于近日与跃动新能源签署《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乙方已知晓，甲方与京能远景已通过京能远景双碳物流电气化项目新能源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20套770kWh电池租赁期限变更为5年。”

2、双方同意：

1）主合同增加：770kWh电池产品质保期为5年，自产品交付使用起租之日起计算。

2）主合同增加：乙方知晓甲方与京能远景签署的《京能远景双碳物流电气化项目新能源服务协议》（该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的具体情况，同意自主合同项下770kWh电池产品交付京能远景租赁使用之日起5年内，若京能远景未按该协议向甲方按期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二个月（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有租赁产品进行回购，770kWh电池具体回购价格为：每块电池回购金额为69.3万减去甲方实际收到京能远景足额租金的月份＊1.08万／月。若京能远景在与甲方的租赁业务过程中，京能远景实际租赁产品（或部分产品）期限少于（含）5年的，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对该部分产品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为：每块电池回购金额为69.3万减去甲方实际收到京能远景足额租金的月份＊1.08万／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京能远景欠付租金之日起至乙方电池回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回购电池总价*年化利率10%计算。

3、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补充协议（三）中明确所作修改或增加的条款之外，主合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遵守主合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主合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其他义务。

4、补充协议（三）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0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27,934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5年第四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27,934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